

---

---

#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

**GSCA202401**

项目名称：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

委托单位：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代理机构：

# 目 录

目 录 .....	- 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 3 -
协商须知前附表 .....	- 3 -
协商须知正文 .....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 9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1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16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 17 -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	- 28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2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就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2024年5月15日在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 一、采购文件编号

## 二、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备注
1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	1项	2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本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专业性强，需要编制单位熟悉网间互联互通架构的管理思路和要求，能够准确把握直联点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及技术要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前期承担了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国家关键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论证工作，具备全国通信网络规划布局的丰富经验，具备承担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为保障本项目能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编制项目须采用单一来源实施采购，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提供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日00: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gsca.miit.gov.cn/>）在线下载。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5楼会议室

采购时间：2024年5月22日9时30分

采购地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5楼会议室

## 七、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116号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931-8788968

电子邮箱：275500614@qq.com

## 九、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通信行业综合发展评估项目
	采购预算	25 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官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931-8788968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4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
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5 楼会议室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无
9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前一日。
1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交工时间、地点、方式	交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24 年 6 月 20 日提交双论证报告。 交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工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协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参与协商的费用

3.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5.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文件

###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

- (1)协商响应声明；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0.1.2 技术部分

- (1)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12.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四、协商采购**

### **14. 文件审查**

14.1 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5.协商**

15.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 **16.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6.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 **17.协商终止**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18.保密要求**

18.1 采购人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19.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20.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1 成交供应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22.签订合同**

2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2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24.未尽事宜

2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5.文件解释权

25.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按文件要求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报价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资格审查表）；
- (八)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4) 再次报价;

(5) 编写评审报告。

###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  
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  
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甘肃作为国家数据中心战略布局的一类地区，在我国向西开放、次区域合作以及西部安全保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庆阳市作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八大国家枢纽节点之一和十大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之一，在地理区位、土地资源、能源资源、气候资源以及扶持政策等基础条件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在我省“双核心 N 支点”（即兰州、庆阳双核心，金昌、张掖、酒泉、兰州新区等 N 支点）算力网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大数据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 （二）项目目的

作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申报的前期项目，庆阳算力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双论证项目重点开展相应调研和分析工作，基于我省及庆阳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系统论证在我省庆阳地区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比较两方案的建设条件，完成论证工作。

#### （三）项目意义

开展庆阳算力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双论证工作，可以对两种方案进行科学、全面的分析评估，以确定其在政策、技术、基础等方面的可行性和实施可行性，判断两种方案的实施条件和前景，为方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后续项目申报建设。

#### （四）项目目标

梳理庆阳地区信息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结合与我省及庆阳地区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产业现状，分析庆阳地区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网间基础设施的需求。围绕两方案的申报评审指标，以客观指标分析为主分别分析申报可行性，并进行对比分析，得出总体申报思路和建议。基于总体发展思路，结合短板领域，形成下一步工作建议。

### 二、方案编制需求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拟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专业机构开展，围绕背景情况、需求分析、评审指标解读、可行性分析等方面完成论证工作，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1.系统梳理基础背景情况。对全国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及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梳理，结合庆阳地区实际情况，阐明建设网间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2.系统分析庆阳网间基础设施需求。一是现状需求，结合庆阳和甘肃当前产业发展情况，分析总结对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交换中心等网间基础设施的需求。二是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庆阳和甘肃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分析总结未来对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交换中心等网间基础设施的需求。

3.骨干直联点及新型交换中心评审指标解读。对骨干直联点、新型交换中心评审指标分别就评价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分析进行客观解读，明确指标定义，了解指标权重，分析指标关联性，供后续可行性分析及对比分析。

4.申报骨干直联点可行性分析。围绕骨干直联点申报评审指标分析庆阳申报骨干直联点的可行性，即产业发展水平、网络基础情况、产业发展潜力、运营商支持情况和当地政府支持情况。其中以客观指标分析为主。

5.申报新型交换中心可行性分析。围绕交换中心申报必备条件、基础条件、政策环境条件的评审指标分析庆阳申报新型交换中心的可行性，其中必备条件包括运营模式、潜在客户、网络资源，基础条件包括国家战略、产业基础、网络基础、试点方案，政策环境条件包括人员保障、用地保障和资金保障。以客观指标分析为主。

6.总结梳理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以上分析，从产业需求、可行性角度对庆阳申报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交换中心进行对比分析，给出总体申报思路和建议。基于总体发展思路，结合本地短板领域，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成果内容及形式：**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报告》

#### **①成果形式：**

成果文件须提供纸质版六份，并提供电子版。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4年6月20日提交双论证报告。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 六、验收

(1)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六份，并提供电子版。

(2)验收合格标准：形成工作成果终稿。

方案论证编制须为原创，且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作品涉及到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方案的著作权归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独家所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  
双论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协商响应声明

### 协商响应声明

致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GSCA202401)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 2份,电子响应文件 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进行协商,并按要求作出响应。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上一年度（18 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或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 姓名 ) 授权  
\_\_\_\_\_ (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协商代表，就 \_\_\_\_\_ ( 项目  
名称 ) 协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协商文件中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1.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甘肃省通信行业综合发展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GSCA202401
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		
交工期	合同签订后，2024年6月20日提交双论证报告		
报价部分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报价一览表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运输、税费等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GSCA20240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用于最终报价，响应文件无需装订）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	GSCA202401
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报告》		
交工期	合同签订后，2024年6月20日提交双论证报告		
报价部分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最终报价一览表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运输、税费等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最终分项价格表（用于最终报价，响应文件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GSCA20240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一) 报价要求应答			
(二) 服务要求应答			
(三) 交工要求应答			
(四) 付款方式应答			
(五) 履约保证金应答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 六、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七、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九、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庆阳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及骨干直联点双论证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甲方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二）进度要求

（三）验收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结算方式：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 服务期间，甲方严格做好或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服务期间由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委托项目涉及的内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文件、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2年有效。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

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形成完整的申报方案。

###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服务费\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

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一个月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受害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